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984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7.36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2.6204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4)。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1人)			36.82	7.364	20%
合计(41人)			36.82	7.364	20%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4人)			10.92	2.6204	24%
合计(44人)			10.92	2.6204	2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41人已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44人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984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7.36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2.620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归属股票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583,278,195	99,844	583,378,03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7日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分别出具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28号、天职业字[2023]41882号),对本次归属的共计85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8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4,171,482.32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月至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441,388.49元,公司2023年1月至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1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83,378,03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月至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84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7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383,250,000.00元(含9%增值税)。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约或订单的约定执行。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晖集成")的业务发展,可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与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全称)、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方",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全称)签订《合同》。

由于签署正式合同涉及多方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历时较长,为推进项目进度,公司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已获取了客户的订单。根据会计制度要求,公司在获取订单时将上述合同金额383,250,000.00元统计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在手订单中,并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圣晖集成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依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该合同属于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一)披露依据

根据圣晖集成《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达到下列披露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2亿元的;

2、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及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与客户、总承包方签订《合同》。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发包方:某技术有限公司

2.总承包方:某建设有限公司

因本次交易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且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故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即发包方和总承包方)的具体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均与该客户及总承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料清单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383,250,000.00元(含9%增值税)。

3、付款条件:

(1)合同未税总价扣除暂定金额后的10%(取千位整数)为预付款,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5%;

(2)每月申报一次工程进度款,按合同附件程序执行,每次支付当期已完估值的85%(剩余金额将在支付竣工验收款、结算款、保修款时进行支付);

(3)竣工验收前,全部付款至发包方及测量师认可的预计结算金额的85%,机电联合调试完成后可以支付至预计结算金额的87%;

(4)竣工验收完成后,凭《工程竣工证书》可支付至发包方认可预计结算金额的90%,若分包单位对验收问题整改及时性、变更费用处理进展及竣工资料移交得到发包方认可的,则该比例可上调至92.5%;

(5)结算完成后,全额支付除未到期返还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款项;

(6)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3%(取千位整数),实际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经发包方评审后可返还50%的质量保证金,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金保留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完成后24个月)结束并提供《质量保修金保留期满证书》后支付。

4、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本分包工程实施期间,竣工后或放弃后,或终止分包合同关系(无论是违约还是其他情况)后,如果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之间产生纠纷或分歧,这种因本分包合同或与此相关所产生的问题与争议,无论是何种性质,任何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涉及的纠纷或分歧。如果双方无法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只能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并由其最后决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可适用法律,则人民法院应依照合同的条款及一般被接受的国际惯例而决定合同双方的权利。

5、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各方约定并同意,本合同签订地为湖北省武汉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可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575,726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3,900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389,6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5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36,408,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9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5,595,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2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813,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9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38,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9%;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5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43%;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38,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9%;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5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43%;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3、《关于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38,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9%;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5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43%;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4、《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38,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9%;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5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43%;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5、《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38,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9%;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5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43%;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38,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9%;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5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43%;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占用的25,395.24万元,已累计归还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占用的54,674.37万元,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归还5,518.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

2、如相关方无法全部清偿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5,125.30万元,后经确认为25,395.24万元。公司自2022年9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45,686.01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于2022年公司年报披露日后,截至问询回复日,经公司彻底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金额8,988.36万元,至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54,674.37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占用的25,395.24万元,已累计归还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占用的54,674.37万元,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归还5,518.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消除,公司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所涉及叠加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要求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制定更多方案来尽快解决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避免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3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3-038)。

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6,2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6,200万元,用于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二、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一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30.3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23年,贷款利率为LPR5Y-155BP),并以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一期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为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3-039)。

为了满足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11,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60个月,宽限期9个月,贷款利率为LPR5Y+10BP,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选煤厂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3-040)。

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煤矿管理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会议同意公司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并按照公允定价的原则由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托管期限为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关于公司放弃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3-041)。

经综合考虑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整体投资规模、投资风险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会议同意公司放弃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的商业机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会议同意公司撤销煤质管理部,并将其业务划入公司运销部管理。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3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

●增资金额:6,200万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30,610万元。为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按照不低于20%的项目资本金要求,公司拟向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增加投资6,200万元。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概况

(一)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

3.注册资本:8,7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余建波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3月31日,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资产总额34,101.41万元,负债总额24,851.96万元,净资产9,249.4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投资项目情况

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已在贵州省能源局完成备案,已完成安评和环评报告备案、35kV集电线路可研报告(施工图)、路径协议、用地预审等手续办理和土地流转框架协议的签订以及乡村土地流转的对接等工作。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根据《贵州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二)增资金额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6,200万元认缴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注册资本为1.49亿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增资用途

主要用于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逆变系统、输变电系统建设及其他项目相关前期工作费用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100%股权。

2.本次增加投资用于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相结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3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项目合计82,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64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恒普公司以其选煤厂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恒普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恒普公司投资建设配套选煤厂,建设规模为入选原煤12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6,500万元。扣除项目资本金5,775万元后,项目资金缺口为10,725万元。为了满足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恒普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11,000万元,贷款期限60个月,宽限期9个月,贷款利率为LPR5Y+10BP。根据银行授信条件,恒普公司请求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恒普公司以其选煤厂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恒普公司11,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恒普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恒普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恒普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87,520.89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销售,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90%,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有股权比例为10%。截止2023年6月30日,恒普公司资产总额189,546.63万元,负债总额127,965.90万元,净资产61,580.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51%(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恒普公司融资进展情况,依法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为恒普公司11,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60个月,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恒普公司以选煤厂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恒普公司11,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60个月,宽限期9个月,贷款利率为LPR5Y+10BP,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恒普公司以其选煤厂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恒普公司1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7%。截止目前,经审批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34.20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2.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3%。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4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河公司")主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属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控制下的企业,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松河公司将其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按照公允原则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托管期限为三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松河公司与公司同属于贵州能源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松河公司主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公司持有松河公司3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持有松河公司55%股权。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煤矿管理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2020年8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松河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将松河公司的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按照公允原则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协议期限三年。由于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松河公司续签《托管协议》,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由于松河公司与公司同属于贵州能源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

1.基本情况

松河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注册资本137,750万元,法定代表人鲁书林,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松河彝族乡,主要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松河公司所属松河煤矿井田面积32.655km2,可采储量3.3亿吨,其中主焦煤占87.5%,生产能力240万吨/年,配备一座240万吨/年选煤厂。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35%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10%

3.经营情况

2022年,松河公司生产原煤170.09万吨,销售精煤56.24万吨、混煤63.94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148,535.66万元,利润总额33,696.09万元。

4.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松河公司资产总额248,767万元,负债总额203,316万元,净资产45,451万元,资产负债率81.73%。

三、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委托管理范围

(1)安全环保管理。指导、协助开展矿山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安全管理、环保工作等。

(2)生产经营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煤炭生产、经营、销售、物资采购以及矿井建设等。

(3)资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松河公司及松河煤矿采矿权,房产、车辆、土地、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的配备、考核等。

(5)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托管的其他事项。

2.托管期限

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3.托管费用

以商品煤产量10元/吨(含税)为基数提取,考核指标为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两个指标。当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都完成考核指标,基数按提高10%提取。当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都未完成考核指标,基数按降低10%提取。当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指标只完成一项,按基数提取,如利润总额超额完成考核指标,按超额部分的10%增提管理费;如利润总额未完成考核指标,按未完成部分的5%在管理费中扣减,扣完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避免松河公司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7),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受托管理松河公司的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托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盘江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盘江股份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4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放弃下述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放弃商业机会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关于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征询意见的函》。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战略决策部署,贵州能源集团拟安排所属企业在水矿鑫晟煤化工厂址区域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为有序推动下一步工作,贵州能源集团拟安排所属企业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推动前期工作,并及时将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的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选择。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风险等因素,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

二、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项目名称: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

2.项目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老鹰山街道。

3.建设范围及规模:项目匡算总投资约为135亿元(最终以各项目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工程概算编制为准),主要包括2×660MW燃煤发电项目,匡算投资57.7亿元;200万吨/年煤焦化项目,匡算投资44.67亿元;配套800万吨/年铁路专用线项目,匡算投资5.54亿元(含在燃煤发电项目和煤焦化项目),660MW新能源项目(300MW光伏、360MW风电),匡算投资32.7亿元。

三、放弃商业机会的原因

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总投资约135亿元,项目整体投资规模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9%。且公司现有新光燃煤发电、普定燃煤发电以及新能源等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总投资合计约150亿元,资金需求较大。若公司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风险、投资风险较大。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时向公司告知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的商业机会,已实际履行承诺函中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投资风险,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如公司放弃本次商业机会,贵州能源集团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将安排其所属其他企业进行实施,并将按照原盘江煤电集团2021年6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要求,避免和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

五、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7),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及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投资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盘江股份本次放弃商业机会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盘江股份放弃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商业机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4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30.3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23年,贷款利率为LPR5Y-155BP),是为了满足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一期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11,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60个月,宽限期9个月,贷款利率为LPR5Y+10BP)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选煤厂建设,提高产品价值和经济效益;同时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矿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公司放弃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时向公司提供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商业机会,不存在违反承诺及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